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

一、營業部分

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，原列營業總收入3兆1,222億5,613萬2,000元，營業總支出2兆9,568億8,507萬7,000元，稅後淨利1,653億7,105萬5,000元。審議結果，減列營業總收入4,410億8,318萬1,000元，減列營業總支出（不含所得稅費用）4,875億7,095萬9,000元，增列稅前淨利464億8,777萬8,000元。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，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。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、轉投資、重大建設、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，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。

二、非營業部分

(一)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1兆4,532億2,248萬元，業務總支出1兆4,240億9,828萬8,000元，本期賸餘291億2,419萬2,000元。審議結果，業務總收入增列44億2,760萬4,000元，改列為1兆4,576億5,008萬4,000元；業務總支出減列5億2,324萬1,000元，改列為1兆4,235億7,504萬7,000元；本期賸餘增列49億5,084萬5,000元，改列為340億7,503萬7,000元。至於餘絀撥補事項，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。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、轉投資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、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，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。

(二)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9,118億6,287萬6,000元，基金用途9,118億5,890萬元，本期賸餘397萬6,000元。審議結果，基金來源減列2億1,452萬元，改列為9,116億4,835萬6,000元；基金用途減列2億1,452萬元，改列為9,116億4,438萬元；本期賸餘397萬6,000元。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，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。

(三)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2,084億0,693萬1,000元，基金用途2,070億4,747萬9,000元，本期賸餘13億5,945萬2,000元。審議結果，基金來源減列10億9,158萬1,000元，改列為2,073億1,535萬元；基金用途減列9億7,674萬5,000元，改列為2,060億7,073萬4,000元；本期賸餘減列1億1,483萬6,000元，改列為12億4,461萬6,000元。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，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。

(四)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193億1,009萬6,000元，基金用途41億2,329萬9,000元，本期賸餘151億8,679萬7,000元。審議結果，減列

基金用途 5 萬元，增列本期賸餘 5 萬元，改列為賸餘 151 億 8,684 萬 7,000 元。

三、信託基金部分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—信託基金項下，計有勞工退休基金（舊制）、勞工退休基金（新制）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—信託基金部分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20 個基金，共編列總收入 1,133 億 7,029 萬 1,000 元，總支出 90 億 2,391 萬 8,000 元，本期賸餘 1,043 億 4,637 萬 3,000 元。審議結果，減列總支出 3,150 萬元，增列本期賸餘 3,150 萬元，改列為賸餘 1,043 億 7,787 萬 3,000 元。

四、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審議結果，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，應隨同本（附屬單位預算）案審議結果調整，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，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。